

# 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鉴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管”）作为“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与集合计划项下各委托人、托管人已签订了《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管理合同》”）。

一、 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协商同意，对原《管理合同》进行如下修改：

1、 原《管理合同》第三部分第一条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文：

委托人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委托人应明确告知管理人并在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载明。

现修改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中列示。委托人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2、 原《管理合同》第四部分第六条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文：

(1)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自成立之日起算，至本集合计划认购五粮液本次定增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 开放期：封闭期满后，委托人可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出手续。开放期不办理参与业务。

现修改为：

(1)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认购五粮液定增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 开放期：除封闭期外，委托人可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参与、退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方可办理参与和退出手续。

**3、原《管理合同》第四部分第七条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文：**

封闭期满后，经管理人同意后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

**现修改为：**

封闭期满后，经管理人同意后为委托人办理参与和退出手续。

**4、原《管理合同》第四部分第九条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文：**

单个个人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企业等机构单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均为 1 万元。

**现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且按 1 万元整数倍增加。

**5、原《管理合同》第四部分第十一条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文：**

1、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费率为 0%；存续期不办理参与业务。

**现修改为：**

1、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费率为 0%；

**6、原《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一条第（一）款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文：**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办理参与业务。

**现修改为：**

委托人可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

业务。

**7、原《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一条第（二）款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文：**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个人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企业等机构单次参与最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均为 1 万元。

（4）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不办理参与业务。

**现修改为：**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且按 1 万元整数倍增加。

（4）委托人可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

**8、原《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一条第（四）款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文：**

（2）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

**现修改为：**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9、原《管理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款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文：**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存在接受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和补偿的情形；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现修改为：**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和补偿的情形；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6、委托人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保证在五粮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应根据管理人要求按时足额将委托人应缴出资缴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保证使本集合计划按时足额募集完成。

7、委托人承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或安排，与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0、原《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第 9 条、第 10 条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文：**

第 9 条第（8）款：

（8）本集合计划封闭期自成立之日起算，至本集合计划认购五粮液本次定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第 10 条第（2）款：

（2）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委托人可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出手续，存在流动性风险。

**现修改为：**

第 9 条第（8）款：

（8）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认购五粮液定增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

第 10 条第（2）款：

(2)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 委托人可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参与和退出的申请, 经管理人同意后方可办理参与和退出手续, 存在流动性风险。

##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原《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生效后与原《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管理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的, 以原《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本协议修改条款外, 《管理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修改内容不一致的, 亦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与原《管理合同》相关的文件中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并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既视为已按照本补充协议进行了相应调整。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除非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文件另有规定, 否则未经签署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本补充协议。

3、本补充协议应由委托人本人签字, 当委托人为机构时, 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其公章。同时本补充协议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经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全体委托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 与原《管理合同》中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5、委托人签署本补充协议, 即表明其愿意承担本补充协议以及原《管理合同》项下的各项风险, 同意受本补充协议约束。

6、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之管理人签署页，无正文]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为《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之托管人签署页，无正文]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为《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之委托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机构）：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

（自然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